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格式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城固县城市更新项目（城区老108国道沿线白云路人行道提升改造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行道提升改造），属于 （建筑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益源恒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58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15.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经理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益源恒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0日



说明：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